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349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街道××商行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2050542636659）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2年5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2050542636659），申请人称其在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药行”购买的“无硫当归”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

2022年5月10日，被申请人赴被举报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街道××社区××号二层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地址为居民住宅，未发现任何招牌信息，亦无法联系被举报人经营者，被申请人遂作出《询问通知书》并张贴于被举报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要求其限期接受调查。2022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再次赴被举报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仍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此经营，被申请人遂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并张贴于被举报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要求其限期提供材料。为进一步调查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2022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协助调查函》，要求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限期提供相关材料，商请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2022年6月15日，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举报人，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2022年7月6日，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及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复函等原因，被申请人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根据上述规定，案件中止调查决定是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作出的暂时停止案件调查的决定，属于过程性、程序性而并非终局性的行政行为，一旦中止调查情形消除，行政机关将会再次启动调查程序。本案，被申请人通过现场检查、张贴通知书、向拼多多平台发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以及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函等方式进行调查后，仍未能查找到或联系上被举报人，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故依据上述规定作出中止案件调查决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由于该中止调查属于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举报过程中的程序性行为，并非终局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故该中止调查决定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汪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